**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研究所碩士一般生 系(所) 年 班 |
| 學號： | 姓名： | 手機： |
| 助學金匯入帳號(請擇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俾利確認帳號無誤)\_\_\_\_\_\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銀行 \_\_\_\_\_\_分行□□□□□□□□□□□□□□□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申請說明：**1. 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者**前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6學分以上**，各科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平均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懲處紀錄**。(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至多四次為限)

二、研究生前一學期如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不力，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或中途因故休、退學者，均不得申請。三、獲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申請名額視當年度助學金決定之，至多以各系**研究生之四分之一**為限，助學金額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四、獲獎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協助系所服務時數至少20小時**。**五、申請人需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組在學證明章)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學業各科成績應全部及格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
| ※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暨切結書※ |
| 一、本校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二、本校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六、**本人願意於審核通過後，在本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協助系所服務時數至少20小時**，並繳回服務時數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若執行服務期間有敷衍塞責，明顯違背與辜負本助學金美意等情事，願同意放棄申請助學金，絕無異議。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此 致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系所 系助理** | **承辦人** | **獎學金審查小組** |
|  | **資格初審：****□符合** **□不符合** | **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5000元****□不核可****□其他** |
| **系主任/所長** | **組長** |
|  |  |